

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 2 章	磋商须知	5
第 3 章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 4 章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 5 章	报价清单	60
第 6 章	技术文件	63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G202302062

项目名称: 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3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项目拟在沂沭河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防汛调度中心一楼布设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包含展陈大纲设计、内容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展板、雕塑、场景复原、声光电等布展施工,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审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28日9:00至2023年3月13日15:00

地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交易主体登记指南）。

（2）潜在供应商查阅采购文件后，如参与磋商，则须在本条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可采用网银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

（3）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售价：采购文件费用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3年3月1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2)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上传，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在线递交、开启、磋商，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启，参与远程在线开启并解密响应文件即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11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王先生，0539-7296562、189539393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方式：王工，0552-3092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52-3092290

第 2 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11 号 联系人：高先生、王先生 电话：0539-7296562、1895393939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52-3092290
1.1.4	项目名称	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在沂沭河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防汛调度中心一楼布设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包含展陈大纲设计、内容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展板、雕塑、场景复原、声光电等布展施工，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由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写入评审报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开启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办法： 1.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澄清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标文件的有效性。 2. 磋商小组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2.1	提出询问的时间	时间：2023年3月7日12点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采购文件澄清的发布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采购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最高限价	<p>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设计费用分项限价为人民币 15.00 万元。</p> <p>2.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分项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p> <p>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p> <p>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p> <p>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户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万达支行</p> <p>账号：520819931701000002</p> <p>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u>沂沭河局史展览馆建设保证金。</u></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请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电子保函用户操作手册》 http://www.anzhaobid.com/xwzx/001001/20220728/4bc3dc-a0-0846-45cf-a2e6-17f769cc2cc3.html）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3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p> <p>(2) 在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6.4	非加密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接受非加密响应文件。
4.1.2	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U 盘)及磋商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2023 年 3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止（北京时间）</p> <p>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启程序	(4)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为：2~3家
7.2	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3%
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成交后须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份数：3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1.3	电子磋商意外情况的处理	<p>1.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情形。</p> <p>2.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制作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p>(1) 制作响应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供应商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供应商在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nzhaobid.com/）服务指南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并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相关操作手册。）</p>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u>。</p>
11.5	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磋商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3) 因供应商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1.6	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用	<p>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人民币 200 元整</p> <p>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支付交易系统使用服务费，可采用网银支付、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等方式，否则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p>
11.7	注意事项	<p>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p>

备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包中磋商，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项目磋商（已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工程由非中小企业承建，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0 开启前答疑会

开启前答疑会召开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偏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技术文件；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款规定的形式澄清磋商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以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2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供应商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截止之日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磋商文件修改的发布方式见前附表第 2.3.2 款。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 (6) 设计方案
- (7) 实施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扫描件
- (11) 其它材料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 5 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填写的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3.2.4 本项目涉及所有资金往来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4.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5.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4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员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6.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 磋商申请

4.1 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提供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及磋商保证金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及磋商保证金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供应商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收到非加密响应文件后由供应商代表登记或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供应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采购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采购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供应商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启现场并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启。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加密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和本章第 2.2.2 项、第 2.3.1 项推迟的（以时间后者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密封情况；（如有）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4）采购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或采购人成功

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介质；

(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工期等；

(6) 开启结束。

6.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供应商或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3章“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及磋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

同时，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必须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必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内容不符合本章第 9.2 款条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8.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中，与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10.3 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询问函

询问函（格式）

编号：

（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采购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采购文件澄清通知

采购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各潜在供应商：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采购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采购文件修改通知

采购文件修改通知（格式）

编号：

各潜在供应商：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采购文件，作如下修改：

1.....

采购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工期	备注

注：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启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编号：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元。

工期：_____

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第2章供应商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章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方法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2.1.1	资格性检查其它标准	
		
		
2.1.2	符合性检查其它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为 100 分)	设计方案	40	
		实施方案	20	
		项目管理机构	10	
		报价	15	
		供应商业绩	15	
		合 计	100	
3.3	比较与评价	<p>(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供应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设计方案	40	
1.1	对项目主题的理解	10	设计方案需紧扣水利统一管理主题，符合展馆定位、策划思路符合淮河流域水利发展史，内容策划把握准确，满足水利展馆主题和布展需求，体现水利行业特色。 理解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理解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得 8 分；基本理解、针对性一般得 6 分；理解不到位、针对性较差得 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布展大纲	6	大纲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6 分；大纲思路较清晰、结构较合理、内容较完整的，得 4 分；大纲基本可行、一般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3	功能分区设计方案	10	设计的功能分区合理有序，功能完善，参观流线顺畅，能够有效运用和结合现有建筑空间，满足消防疏散，与展馆定位、布展需求相匹配，满足展馆承载需求。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方案可行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4	各展区效果图	8	各展区出具满足布展要求的效果图、直观表达布展效果，整体鸟瞰效果图清晰直观，充分和准确反映空间结构和效果，总体须美观协调，能够结合体现项目特色。 效果图清晰直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效果图较清晰、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效果图基本清楚、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效果图较差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5	多媒体设计方案	6	恰当运用多媒体展示和声光电技术手段，达到鲜活展示的效果，需提供方案效果图并配以文字说明。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二	实施方案	20	
2.1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9	方案科学、措施针对性强的，得 9 分；方案较科学、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方案、措施较差的，得 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	措施针对性强得 4 分，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3	安全文明施工	4	措施针对性强得 4 分，措施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4	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3	各阶段工期控制合理，施工均衡、工序衔接合理的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三	项目管理机构	10	
3.1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6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或完工时间为准）以来，每有 1 项目布展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该人员，需补充提供第三方证明等能有效证明该人员业绩的材料）
3.2	组织机构设置	4	组织机构设置、分工协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诺书。）：从组织结构形式、人员配备、专业匹配、职称、执业资格等进行综合评审并横向比较，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四	报价	15	
4.1	投标总报价	12	以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2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2
4.2	分项报价	3	能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清单，且报价合理的得 3 分，较详细、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五	供应商业绩	15	<p>2019年1月1日（以竣工或完工时间为准）以来，每有1项目布展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p>
合计		100	

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申请文件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初步评审，然后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最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资料，获取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采购的目标，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标准和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方法及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4.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5.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4.3 磋商及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4.4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5.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4.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初步评审、磋商及报价、详细评审后，推荐 2~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标准如下：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4)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1 有效性检查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6.3 款规定；
- (3)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磋商文件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 (4) 磋商保证金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
- (5) 未出现不同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得情形（注：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响应文件均将被否决）。

2.1.2.2 完整性检查标准：

- (1)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3 响应性检查标准：

- (1) 响应范围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1 款规定；
- (2)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1.3.2 款规定；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第 2 章磋商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4) 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

分项限价；

- (5) 设计方案符合第 6 章技术文件的规定；
- (6) 实施方案符合第 6 章技术文件的规定；
- (7) 响应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2 磋商和报价评审

5.2.1 初步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本阶段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

5.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视情况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

5.2.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包括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成交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成交价。供应商不接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详细评审

5.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5.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4 供应商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7. 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结果

7.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及响应文件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及评审情况。

7.3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

第 4 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报价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报价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报价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报价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发包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无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

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

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发包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发包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发包人未到场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8.1.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发包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发包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到协议的情况下，发包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报价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发包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发

包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发包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

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完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并在发包人收到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完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完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

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发包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发包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

(2)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发包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发包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发包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24个月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报价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全部在工程占地范围内布置，发包人原则上不再提供额外的施工用地。如果承包人有正当的理由要求临时占用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报告，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临时用地，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能够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其他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试运行工作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2) 配合做好各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任务。

(4)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稽察、审计等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

(5) 承包人有义务服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深化设计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

6.4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15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15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 mm 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合同工程	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	2000.00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5%。

10 计量与支付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工程进度款按进度分期支付，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扣回全部预付款）。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合同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甲方在 14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10.5 竣工（完工）结算

10.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3 保险

13.1.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对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除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外，其余险种承包人自行决定保险与否。所有保险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文件；
- （6）已标价报价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1）设计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施工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

因被保证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名称）合同。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 2、本保函的有效期为_____。
-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在贵方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方即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 4、我方放弃贵方应先向被保证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力。
- 5、我方还同意：在贵方和被保证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5 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说明

1.1 报价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合同技术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核对磋商文件给定的报价清单，如实际完成工程量发生改变，单价及总价均不作调整。

1.3 报价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第 6 章技术文件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报价说明

2.2.1 报价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2 供应商所报价格中应包括为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成交义务而发生的劳务、交通、差旅、印刷、培训、直接工程费、施工管理费、验收相关费用、保险、利润、税金（一切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3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计算核定清单项、量，如有工程数量增减、缺漏项内容视为已分摊在其他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2.4 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3. 报价清单报价表

3.1 报价清单总表

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报价清单总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用		
2	施工费用		
合计（元）			总价承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 6 章 技术文件

1. 项目名称

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

2. 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拟在沂沭河局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防汛调度中心一楼布设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包含展陈大纲设计、内容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展板、雕塑、场景复原、声光电等布展施工，具体详见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内容：负责对展项制作及布展施工进行详细设计，直至完成满足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包含现场土建改造、布展环境装饰、展项制作、多媒体设计及制作、导览导视、配套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空调通风及展览智能化控制系统）。

（2）施工内容：负责全部展项及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和系统集成；负责对现场土建工程施工及原有安装按需改造或调整（原有附属物或安装物投标人在满足设计、规范及安全的情况下自行按需拆除或利用）；负责布展环境装饰施工及全部配套采购安装（含空调通风系统、强电系统、弱电及展览智能化控制系统展厅内部安防监控配合系统的安装等展览所必备的功能设施），确保整个展示馆展示功能、使用功能通过最终验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质保期满后的技术服务工作。详见初步设计、全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答疑补遗）等文件所示范围。

3. 进度计划要求

计划设计周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

4. 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概况（流域概况、工程概况、单位概况）、历史（水利、淮河流域、沂沭泗）、文化（传统文化、红色文化、水文化等）、管理成就（规划、建设、水旱灾害防御、河湖管理、水资源、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党建工作等），上述内容应主题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通过展板、雕塑、场景复原、声光电等多种方式全方位、立体化展现沂沭河建局 40 年来的历史变迁、治水文化及统一管理的巨大成就，充分展示一代代沂沭河水利人不畏艰苦、勇于奋斗的精神面貌，进一步激发沂沭河局干部职工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热情与动力。

5. 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深化设计方案，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深化设计审查，通过审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开展施工。

第 7 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扫描件
- 九、其它材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承诺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标准，质保期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任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们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调遣人员，并组织生产，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磋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截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扫描件。格式如下。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注明使用电子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万元。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失效日期）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填写的报价清单

按照第 5 章报价清单格式填写。

五、设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主题的理解、布展大纲、功能分区设计方案、各展区效果图、多媒体设计方案。

六、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诺书

我公司在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项目采购中提供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的工作人员；且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按虚假承诺的规定，自愿接受弄虚作假投标的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6.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声明中所指最近 3 年是指：“2019 至 2021” 或者 “2020 至 2022”。

2、相关材料扫描件在“9. 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8.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或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2、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无此项）及 2022 年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税收缴纳（如免缴等）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缴纳 2022 年任意一个季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等）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扫描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如为事业单位未办理社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非中小企业删除此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的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填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填入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如非监狱企业删除此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监狱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删除此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单位的沂沭河局局史展览馆建设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声明，否则不予认可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5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9. 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九、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提供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	
4	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①合同协议书、②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如不能体现该人员，需补充提供第三方证明等能有效证明该人员业绩的材料）	
5	其它主要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它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

十、其他材料（如有）